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1. 联合体主体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的丽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（二期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丽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7.1万元[①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丽水市大数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5月8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2. 联合体成员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丽水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）的（丽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丽水市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（二期）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9252.52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63.7127万元[①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年05月09日

仅供投标使用